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8-108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地铁站B出口WE公馆111号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茂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陈晓东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黄如良代为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朱文晖因出差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游相华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需申请新的授信额度续贷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茂园林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以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6日巨潮资讯网和12月7日《证券时报》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1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天津”)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6日巨潮资讯网和12月7日《证券时报》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陈晓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6日巨潮资讯网和12月7日《证券时报》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1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6日巨潮资讯网和12月7日《证券时报》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8-110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天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滨海分行”)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各提供2,500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广”)为天广天津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2,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6438148A

3、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4、住　　所:天津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1368号

5、法定代表人:陈秀玉

6、注册资本:41,28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耐火建筑构配件、防火门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保、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限制进出口除外);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服务;防火窗、木质门、金属门窗、防盗门、卷帘门、挡烟垂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护、技术服务;水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通风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批发及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天广天津系福建天广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9、天广天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8-09-30(未经审计)	2017-12-31(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47,637.88	47,237.53	营业收入	3,811.79	5,768.23
负债总计	10,462.77	8,910.59	利润总额	-1,321.27	-1,4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75.11	38,3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49	-1,184.73

10、天广天津信用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银行借款余额为0,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未决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中国银行滨海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2,500万

(二)公司拟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2,500万

(三)福建天广拟与天津滨海农商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天广天津主营消防器材生产业务,因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天广天津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根据上述银行的要求,需由公司及福建天广进行担保。

2、天广天津财务状况较为稳定,公司及福建天广为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及福建天广本次为天广天津提供担保,天广天津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7,153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孙公司担保金额及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且该等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中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金额为7,000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3,153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21%,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59%。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080.93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469.86万元,为全资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3.60万元,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527.47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3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8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8-109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在7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将由董事会审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超出上述担保额度的担保,需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中茂园林2017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及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对其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17441U

3、成立日期:2000年3月15日

4、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118号1003(部位:A)

5、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6、注册资本:31,812.6754万元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花卉作物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设计;绿化管理;花卉种植(限分支机构);园艺作物种植(限分支机构)

8、中茂园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中茂园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8-09-30(未经审计)	2017-12-31(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588,712.61	487,976.15	营业收入	141,827.86	239,763.24
负债总计	425,265.77	343,769.91	利润总额	22,650.05	48,95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52.38	144,2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5.71	41,602.25

10、中茂园林信用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9月30日银行借款余额为37,500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尚未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中茂园林的主营业务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业务等,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其业绩增长依赖于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因银行贷款集中到期,批量还款压力大,中茂园林需申请新的授信额度续贷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中茂园林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需由公司进行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金额范围内,提交董事会审批。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中茂园林提供担保,中茂园林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7,153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孙公司担保金额及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且该等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中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153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21%,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59%。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080.93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469.86万元,为全资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3.60万元,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527.47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3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8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中茂园林因其资金需求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其在审批范围内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市场通行惯例,有利于中茂园林顺利向有关商业银行融资拓展业务,增厚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茂园林目前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密切关注中茂园林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防范相关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8-111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持有35.4364%股权的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消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泉州分行”)申请3,500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240万元;同意公司为泉州消安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银晋江支行”)申请5,400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913万元。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玉及财务总监苏介全由公司委派担任泉州消安董事,泉州消安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泉州消安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董事陈晓东系陈秀玉女婿,为关联董事,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获得其他6位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泉州消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156104412E

3、成立日期:1993年4月10日

4、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北段584号消安大厦三楼

5、法定代表人:张奕朝

6、注册资本:4,300.66万元

7、经营范围: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施工、钢结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承试(装、修)电力设施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保温管等隔热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设备销售与服务;广播音响设备及共用天线安装与销售;建筑消防安全咨询、检测、评估的技术服务(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玉及财务总监苏介全由公司委派担任泉州消安董事,泉州消安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泉州消安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奕朝	1,600.00	37.2036%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1,524.00	35.4364%
共青城纳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66	17.4545%
陈燕习	426.00	9.9055%
合　计	4,300.66	100%

(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陈秀玉。共青城纳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叶敬宜、张毅峰、陆俊波、廖少君、何加宏、翁文琴、梁咏梅、何翠青、苏劲、曾垒、区焕珊、杨仰和、麦超业、欧阳展锋、蔡奕渚、吴颖琦、郭智颖、谢壮良、张二保、王振东、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燮铭、王慧贞。其中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伟广,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韩。)

(三)泉州消安财务相关情况

1、泉州消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8-09-30(未经审计)	2017-12-31(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48,009.81	45,531.46	营业收入	16,356.06	27,296.90
负债总计	20,755.98	20,178.24	利润总额	2,365.12	4,068.96
净资产	27,253.83	25,353.22	净利润	1,981.98	3,539.59

2、泉州消安信用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银行借款余额为5,500万元,除此之外,泉州消安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民生泉州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金额:按照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240万元

(二)公司拟与泉银晋江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金额:按照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913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泉州消安的主营业务为消防工程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的设计与施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近年来,泉州消安在拓展工程业务方面加快了步伐,工程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使得泉州消安的资金偏紧。为不影响现有业务的开展同时更好地拓展新业务,做大业务规模,增强竞争力,泉州消安拟向民生泉州分行及泉银晋江支行分别申请3,500万元及5,400万元综合授信,根据民生泉州分行及泉银晋江支行的要求,需由泉州消安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泉州消安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本次仅按35.4364%的持股比例为泉州消安向有关商业银行合计申请8,900万元综合授信中的3,153万元提供担保,泉州消安的其他股东已同意为剩余的5,747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泉州消安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

4、泉州消安第一大股东张奕朝同意为公司本次对泉州消安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张奕朝持有泉州消安37.2036%的股权,且名下拥有多套房产,具备相应的反担保能力。公司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将与张奕朝签订反担保合同,张奕朝反担保范围将覆盖公司担保的范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7,153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孙公司担保金额及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且该等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中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为参股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153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21%,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59%。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080.93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469.86万元,为全资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3.60万元,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527.47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3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8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泉州消安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为参股公司泉州消安提供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持有35.4364%股权的参股公司泉州消安向有关商业银行合计申请8,900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3,153万元,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担保方泉州消安近年来经营情况较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且其第一大股东张奕朝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为泉州消安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且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原则上同意公司为泉州消安向有关商业银行合计申请8,900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3,153万元。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8-112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20日15时至2018年12月21日15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止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2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担保手续》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盛、林思旭　　联系电话:0595-26929988
传真:0595-86395887　　邮政编码:362300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公司证券部。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509;投票简称为“天广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单位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万股股票(均有表决权)。现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为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并授权受托人按照下列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该次会议的议事规则均表示同意。

二、对该次会议的计票人选、监票人选均表示同意。

三、授权委托内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除上述授权指示外,本人/单位还委托受托人签署相关的会议文件(包括签到表、会议决议)。

五、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单位将不予以追认。

六、如果本人/单位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10,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25,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3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8.10.24-2019.01.23;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分别为2018.11.14-2019.02.13、2018.12.05-2019.03.05;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8.12.06-2019.04.16。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于2018年11月14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5,000万元; 于2018年12月5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于2018年12月5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30,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原有现金管理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 配合国家政策修改原订定的投资产品范围,将保本产品改为低风险产品;2. 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金额状况,提高最高投资额度至人民币25亿元。以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B170C0007)	理财产品	10,000	2018.10.24-2019.01.23	4.50%	PR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4518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8.11.14-2019.02.13	2.6%或4.35%	PR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龙祺”2018年第7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	2018.12.06-2019.04.16	4.50%	较低风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05-2019.03.05	2.6%或4.40%	PR1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取得一定现金管理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对现金管理业务管理规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现金管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4月25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08	结构性存款	65,000	2017.12.14-2018.1.16	1.15%-4.15%	无	已到期	243.88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12.15-2018.2.22	2.6%或4.4%	PR1	已到期	415.8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99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8.1.18-2018.4.18	1.35%-4.7%	无	已到期	927.12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03.01-2018.05.30	2.6%或4.8%	PR1	已到期	591.7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912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4.20-2018.07.20	1.1%-4.9%	一级(低)风险	已到期	488.6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4Q0160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4.19-2018.07.18	4.9%-5.3%	PR1	已到期	483.29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99期收益凭证中金财富资金199期(SDB481)	收益凭证	10,000	2018.05.28-2018.06.11	4.45%	中等偏低风险	已到期	17.0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5R0138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5.29-2018.06.29	3.90%-4.30%	PR1	已到期	66.25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5.29-2018.06.29	2.60%或4.25%	PR1	已到期	108.29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482)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5.30-2018.06.29	1.10%或4.40%	低风险	已到期	144.66
1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顺鑫”2018年第100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	2018.06.01-2018.08.31	5%	较低风险	已到期	373.97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稳利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	10,000	2018.06.20-2019.05.17	3.00%-6.00%	较低风险	未到期	——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874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06.29-2018.08.29	0.30%-5.05%	一级(低)风险	已到期	84.4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919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6.29-2018.09.28	2.6%或5.05%	PR1	已到期	251.81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711)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6.29-2018.09.29	1.32%或5.05%	低风险	已到期	381.86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稳利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	30,000	2018.07.02-2019.05.17	3.00%~6.00%	较低风险	未到期	——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U0101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07.19-2018.10.18	4.65%或5.05%	PR1	已到期	115.93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851)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7.19-2018.10.18	1.32%或4.90%	低风险	已到期	366.49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75)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07.20-2018.10.18	1.10%-4.80%	一级(低)风险	已到期	118.36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7.20-2018.10.18	2.6%或4.85%	PR1	已到期	239.18
2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顺鑫”2018年第133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	2018.07.24-2018.10.22	4.85%	较低风险	已到期	119.59
2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顺鑫”2018年第153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	2018.09.03-2018.12.03	4.70%	较低风险	已到期	351.53
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916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9.28-2018.12.27	2.6%或4.30%	PR1	未到期	——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288)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9.29-2018.12.17	1.1%或4.35%	低风险	未到期	——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431)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10.18-2019.01.21	1.32%或4.50%	低风险	未到期	——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B170C0007)	理财产品	40,000	2018.10.19-2019.01.18	4.50%	PR2	未到期	——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工商理财共赢法人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101期	理财产品	10,000	2018.10.22-2019.01.23	4.70%	PR2	未到期	——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B170C0007)	理财产品	10,000	2018.10.24-2019.01.23	4.50%	PR2	未到期	——
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4518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8.11.14-2019.02.13	2.6%或4.35%	PR1	未到期	——
3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龙祺”2018年第7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	2018.12.06-2019.04.16	4.50%	较低风险	未到期	——
3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05-2019.03.05	2.6%或4.40%	PR1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5亿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25亿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 2018-03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9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2018年5月24日-2019年5月23日),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01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18年8月15日, 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购买了上海银行 “稳进”2号第SD21803M116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起息日为2018年8月16日,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5日。详见公司公告2018-022《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5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 “稳进” 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 SD21803M170A

3、预期年化收益率: 1%-4%

4、起息日: 2018年12月6日

5、到期日: 2019年3月7日

6、产品期限:91天

7、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谨慎决策并严格把关, 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未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该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审计监察部对资金的使用与存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累计赎回人民币56,5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泉波先生计划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夏泉波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5日, 夏泉波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对应增持金额为899,657.00元

一、增持主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泉波先生通知, 夏泉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1月30日起的6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未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89)。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

2018年11月30日至 2018年12月5日期间, 夏泉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132,100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3%。

截至本公告日,夏泉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679,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夏泉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柳国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9,4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6%。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